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正式實施 保障設備使用安全

第 14/2022 號法律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及相關配套法規於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實施,為確保設備使用安全,責任人須聘請保養實體和檢驗實體負責設備的保養及檢驗工作。升降設備每年須至少進行一次檢驗,並將檢驗合格聲明書張貼設備當眼處。土地工務局呼籲使用者注意升降設備使用情況,如有問題應透過升降機內的聯絡資訊通知保養實體。

檢驗合格聲明書須張貼設備當眼處

配合法律法規實施,責任人(即管理公司、業主會或場所經營者等)必須為升降設備作登記,還須與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簽訂聘用合同,分別負責升降設備的保養及檢驗,確保設備得到日常保養維修及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檢驗,使設備在良好安全的條件下運作。

升降設備經檢驗核實符合法定技術規範、質量保證準則和安全條件後,由檢驗實體簽署 "檢驗合格聲明書",並須張貼於升降設備當眼位置。為順利銜接,現時仍在有效期內的 "安全運行證明書"則可過渡至有效期屆滿為止。

另外,升降設備內必須展示保養實體的識別名稱、聯絡資訊、緊急電話以及保養合同到期日等資訊, 責任人亦可向保養實體索取設備相關資訊。

設備故障導致傷亡須停運整改

土地工務局具監察職權,對升降設備進行抽樣檢驗、調查設備意外等,還可就違反法律規定的情況,對違法者科處罰款,以及中止註冊的附加處罰。

另外, 法律允許土地工務局人員執行職務時, 可在無須司法命令狀或預先通知的情況下, 進入樓宇特定地方了解升降設備的運作, 及可對存在危險的升降設備發出限期維修或更改命令。

必須注意,檢驗合格聲明書失效、未獲核准而安裝/更改,升降設備會被停用,將不具備有效檢驗合格聲明書的設備供人使用可被處罰。倘因升降設備發生意外導致傷亡,責任人及保養實體須立即停止有關設備的運作,並通知土地工務局,按局方的指示,聘請檢驗實體調查意外原因及評估升降設備的安全條件,編製報告及維修和改善建議書,在指定期間內提交,以釐清意外的原因。

欲了解更多詳情,請瀏覽 "升降設備資訊網" https://www.dsscu.gov.mo/ascensores/zh/,或致電工務局服務中心(85903800)。

第14/2022號法律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及其施行細則

已全面實施

監察設備運行 保障使用安全

土地工務局具監察職權

- 對升降設備進行抽樣檢驗;
- ✓ 調查設備意外;
- ✓ 可對違法者科處罰款,以及 中止註冊的附加處罰;



DSSCU

- ✓ 執行職務時:
 - 可無須司法命令狀或預先通知,進入樓宇特定地方了解升降設備的運作;
 - 2) 可對存在危險的升降設備發出限期維修或更改命令。

當升降設備發生意外導致傷亡·在救援後須做事頂

- 1. 責任人及保養實體 **金即停止升降設備運作**,通知 土地工務局;
- 2. 責任人須按土地工務局指示,聘請檢驗實體調查意外原因及評估升降設備的安全條件,<mark>經過報告</mark>,及 必要的維修和改善建議書;
- 3. 檢驗實體於土地工務局指定期間內 提交檢驗報告 次建議書;
- 4. 責任人按建議書 進行維修及改善;
- 重新檢驗,符合法定安全要求可恢復使用;
- 6. 保養實體須就意外而進行的維修 向追地亚務局提 交報告。

請瀏覽土地工務局"升降設備資訊網",獲取更多資訊。

土地工務局 😉 8590 3800

www.dsscu.gov.mo



齊監督升降設備運作 恆常保養檢驗保安全

責任人須聘請 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



確保升降設備 有恆常保養維修



升降設備 毎年至少檢驗一次



設備當眼處須有 "檢驗合格聲明書"

檢驗實體就張貼 聲明書的事宜 通知土地工務局 ◆ 聲明書到期前 記得做檢驗

- ◆ 聲明書失效升降設備會 被停田
- ◆ 原"安全運行證明書" 可過渡至有效期屆滿日

請瀏覽土地工務局"升降設備資訊網",獲取更多資訊

土地工務局 98590 3800

www.dsscu.gov.mo

